▶上接7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51	D320000201806270041	南通市崇川区狼山街道洪江路跃龙小苑小区南侧的污水处理厂，水泵等设备的噪声扰民。	南通市崇川区	噪音	经查，举报反映的南通市污水处理中心项目共分三期建成，总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24.8万吨/天。经现场核查，三期氧化沟的表面曝气机运转时声音较大。经监测，厂界北侧、南侧、东侧以及万濠星城居民敏感点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跃龙小苑居民敏感点监测结果为50.6分贝，超过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1类区夜间排放标准；厂界西侧10米为长江路高架。	基本属实	崇川区要求南通市污水处理中心立即整改，企业承诺在7月20日前完成三期氧化沟表面曝气机隔声降噪整改工作。	
52	D320000201806270046	南通市海门市包场镇的南通回力橡胶有限公司，废气、臭味扰民，废水处理设施不全，废水直排厂区东侧的通吕运河。	南通市海门市	水，大气	经查，南通回力橡胶有限公司废气主要为脱硫车间的开缸废气和炼胶车间无组织排放的橡胶废气。近年来，该公司分别对丁基胶车间废气、脱硫胶粉冷却烟气、脱硫尾气、再生胶脱硫废气的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充分收集废气，并利用废气热力氧化燃烧最新技术处理废气，但由于未能完全实现负压生产，废气对周边环境仍有一定影响，特别是在气压低等不良气候条件下尤为明显。2018年6月13日公司东厂区和西厂区无组织废气以及丁基胶车间、再生胶车间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经监测均达标。该公司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夹套冷却水，生产废水建有‘絮凝沉淀-厌氧-好氧-二沉’废水处理系统1套，位于西厂区，东厂区生产废水通过管道输送至西厂区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设施设计处理生产废水能力60吨/日，实际处理生产废水27吨/日，排污许可证核定废水排放总量3.9万吨/年。夹套冷却水取自通吕运河，使用后进入集水池预处理后按排污许可证的排放要求排入南侧通吕运河（信访人反映废水排入位于厂区东侧的通吕运河，实际为南侧）。2018年6月28日现场检查，该公司正在组织生产，东、西厂区的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现场无明显异味，废水排口均在排水。对东厂区排口和西厂区排口现场采样监测，所测污染物指标均达标。虽然废气监测达标，但在气候条件不利的情况下，周边仍有一定气味，废气扰民问题客观存在。	部分属实	1.海门市出台了《海门市再生橡胶企业转产转型专项行动方案》（海政办发〔2018〕64号），对海门市所有再生橡胶企业开展集中整治，通过就地转型转产一批、进区入园一批、关闭取缔一批，彻底解决再生橡胶企业的环境问题。 2.海门市环保局要求南通回力橡胶有限公司加强过渡时期日常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按照自行监测要求，定期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监测，如发现超标，立即采取停产限产措施，查明原因问题解决后恢复生产。 3.各属地区镇政府加大对过渡时期再生橡胶企业的管理力度，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各项环保制度，并做好过渡时期对周边群众的宣传、沟通和解释工作。 4.海门市环保局加大对过渡时期再生橡胶企业的执法监管，一经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从严从重查处。	
53	D320000201806270080	南通市开发区小海街道海棠花园13号楼的不锈钢加工作坊，噪音扰民。	南通市开发区	噪音	经查，举报反映的为大袁不锈钢加工点，位于小海街道海棠社区13号楼西侧12号车库，主要经营不锈钢加工，该加工点未办理相关手续，现场加工过程确有噪音扰民情况。2018年6月29日，南通开发区管委会要求小海街道立即责令该不锈钢加工点停止经营，并将所有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全部清离海棠社区。	属实	1.该不锈钢加工经营点已停止不锈钢加工作业，并已将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清离海棠社区。 2.后续小海街道将继续强化管理，督促车库业主不得随意租赁给存在明显扰民问题的个体经营户。	
54	D320000201806270026	投诉人对前期投诉的连云港市东海县李埝乡驻地的中美化国际肥业有限公司相关环境问题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原因是该企业噪声扰民，粉尘扰民，废水直排问题均未解决。	连云港市东海县	噪音，大气，水	江苏中美化国际肥业有限公司位于东海县李埝乡驻地北侧洪夏路西侧，经营范围为复混肥料生产，年产10万吨复混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9年11月10日经东海县环保局审批同意，2010年2月建成投产，未通过三同时验收；5万吨复混肥生产线无环评审批手续。生产工艺：原料-投料混合-粉碎-造粒-烘干-冷却-一筛-袋装-入库。配套建设烟气脱硫除尘设施，沉降室。 6月14日，东海县第一次接到信访件后，到现场调查核实发现，该公司未生产，存在以下问题：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该公司年产10万吨复混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9年11月10日经东海县环保局审批同意，2010年2月建成投产，年产10万吨复混肥项目未通过三同时验收。年产5万吨复混肥生产线未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擅自投产，县环保局已于2018年6月1日对该厂下达处罚告知书，罚款5.16万元。水溶肥生产线新建一台反应釜未经环保审批擅自投产； 废水排放情况：该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现场检查未发现有生产废水外排的迹象，6月14日检查监测雨水排口有超标现象。 噪声情况：该厂厂界离居民区200米左右，加之未生产，噪声情况无法监测。 存在以下问题：废水超标排放；年产10万吨复混肥项目未通过三同时验收；水溶肥生产线新建一台反应釜未经环保审批；年产5万吨复混肥生产线未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擅自投产。 针对以上问题进行了整改： 1、已对该公司废水超标排放、年产10万吨复混肥项目未通过三同时验收的行为进行立案，拟处罚35万元。 2、责令企业停产整治，督促企业完善环保管理制度，规范厂区物料存放场所，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污染。 3、县环保局和李埝乡政府加强监管，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2018年6月28日，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再次接到信访件，到该公司现场调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并未生产。	部分属实	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定期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督促企业尽快完成三同时验收，同时加强监管，待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55	D320000201806270032	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旺镇下驾沟村西北侧的桃园内一个非法炼油作坊（老板叫霍西明），烟气污染、有臭味。	连云港市赣榆区	大气	2018年6月28日下午，区环保局主要领导会同区公安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环监局执法人员、区协调联络组信访组、柘汪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检查。 检查发现，该炼油坊因无任何手续和环保治理措施，现场无原料、无烟气，有3台压榨机、4套自制卧式半开口槽锅、5根烟囱以及2只槽罐。两个槽罐及用于熬制油脂的卧式半开口槽锅内残存部分动物油脂，厂区有轻微油脂味。该炼油坊无任何手续和环保治理措施，厂区有轻微油脂味，地面油污有残留。举报属实。	属实	6月28日下午，执法人员现场拆除3台压榨机，破碎4套卧式半开口槽锅基础；6月29日上午，执法人员拆除4套卧式半开口槽锅及5个烟囱。下一步将加强日常巡查，防止死灰复燃。	
56	D320000201806270053	对“D320000201806160072”答复的处理结果不满意，连云港市东海县安峰镇山南村和峰西村有两个废旧轮胎加工作坊，现场只拆除部分机器，没有完成两断三清。	连云港市东海县	大气，其他污染	2018年6月17日下午，东海县第一次接到信访件后，县环保局会同安峰镇政府现场查看，情况如下：1、东海县圣德可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未生产，现场有生产原料10吨左右，生产车间堆放产品约8吨左右。主要生产设备有切割机2台、破胶机2台。无污染处理设施，无环保审批手续。 2、东海县楠霖胶粉厂，检查时未生产，现场有生产原料30吨左右，生产车间堆放产品约40吨左右。主要生产设备有切割机3台、破胶机2台。无污染处理设施，无环保审批手续。 对两家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镇政府会同环保等部门对东海县圣德可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和东海县楠霖胶粉厂进行‘两断三清”。 6月28日下午16点，执法人员再次到现场核查发现： 东海县圣德可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已断水、断生产用电，厂房内机器已拆除，厂房外原材料已基本清理完毕； 东海县楠霖胶粉厂厂房内有两台主机正在拆除，场地上有部分原材料和正在清理。	基本属实	责令东海县圣德可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和东海县楠霖胶粉厂限期完成‘两断三清”。	
57	D320000201806270055	连云港市东海县李埝乡后连汪村西北角，有个地沟油作坊，废气扰民。	连云港市东海县	大气	2018年6月28日，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核实发现：李埝乡连汪村西北角炼油坊院内有生产设备，厂内无人。经东海县李埝乡国土所现场定位，该炼油坊位于山东省临沭县石门镇转林新村地界，不属于江苏地界范围内，东海县无权调查。	基本属实	东海县环保局已致函山东省临沭县环保局对该炼油坊进行处理。	
58	D320000201806270060	连云港市东海县曲阳乡8组，有两个养猪场（老板是胡林船），离居民区不到50米，臭气熏天。	连云港市东海县	大气	曲阳乡胡林传生猪养殖场位于东海县曲阳乡陆湖村八组西侧，距居民区100米左右。该生猪养殖场建于2007年3月，2008年5月开始养殖。主要从事生猪养殖。该养殖场属于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合作养殖户。无环评审批手续，建设了三级沉淀池，臭味扰民。 经调查核实，此信访件基本属实。 2018年6月28日，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核实发现：曲阳乡陆湖村8组胡林传养猪场，厂内有两个养猪大棚，长50米宽11米，共存栏生猪650头。养殖产生的废水统一收集在三级沉淀池内，由温氏公司用罐车拉走，猪粪集中在堆粪棚内，用于农业种植。	基本属实	曲阳乡政府已安排驻村领导包案，安排专人督促整改，已协调温氏集团，在存栏生猪2018年10月出栏后停止供应种苗。对出栏后的养殖户采取断电、拆除养殖设施的处理方式，做到坚决关停。	
59	D320000201806270066	连云港市临港化工园的宏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群盛化工有限公司、群乐化工有限公司、新鑫隆化工有限公司，在废水处理设施旁设置了暗管，废水偷排到河道。	连云港市灌云县	水	宏润2018年2月至4月份共生产50多天，停产至今；新鑫隆2018年1月生产22天，至今未生产；群乐、群盛2018年1月至今未生产，目前，4家企业均处于停产整治状态。6月28日夜，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联合有关部门，对4家企业现场查挖，宏润厂内污水预处理站旁挖掘长15米左右、深2米左右、宽2米左右；群盛挖掘2处，废水收集池东侧由南向北挖掘长约20米，宽约1米，深约2米；污水处理站东南侧挖掘长度约15米，宽度约1.5米，深度约2.5米；群乐挖掘2处厂内污水站尾气治理设施东侧的污水收集池旁，挖掘地点距该污水池2米左右，挖掘宽度约为1.8米，挖掘深度约为2.5米，挖掘长度与污水池长度一致；另一处为该公司污水站周边，包括污水站东侧至围墙处，北侧至循环水池处，挖掘宽度为1.5米左右，挖掘深度约为2米，挖掘长度与污水站长度一致；新鑫隆挖掘2处，厂内污水处理站东南侧泥土地‘7’字型沟渠，总长约5米，深约1.5米，宽约2米；西侧围墙挖掘由南向北，沟渠长15米左右，深1.5米左右，宽1.5米左右；未发现暗管；经查阅企业台账资料与园区污水厂进水记录，宏润2018年1月份至今共使用自来水2547吨，排水1550吨，冷却塔用水（生产时，循环水量在100t/h，水量损耗在1/100左右，每天耗水量约20吨左右）。群盛2018年1月至2018年5月自来水用量为281吨，主要用于生活用水及绿化用水，产生的生活污水暂存在污水站，目前污水处理站暂存约100吨。群乐厂内留守工人4-5人，产生的生活污水暂存在污水站，目前污水处理站暂存约90吨。新鑫隆2018年1月至5月份共使用自来水1939吨，排水559吨，污水暂存约570吨，其他用于绿化。各企业用水、排水基本平衡。反映情况不属实。	不属实	2018年6月28日下午，县委常委、县临港产业区党工委书记张启银立即对交办信访件进行会办、交办，成立由管委会副主任、燕尾港镇党委书记戚建民，县环保局副局长刘军生为组长的现场工作小组，对涉访企业问题连夜进行排查，要求包保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强化监管。要求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县环保局严格加强企业停产整治期间的环境管理，对出现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现一起，严惩一起。	
60	D320000201806270004	淮安市苏淮高新区的实联化工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热电厂的23台除尘设备未完全安装到位，已有设备且长期闲置不用；2、硫酸胺浆液流入雨水沟内，通过雨水沟外排，厂区外南侧和西侧雨水沟下土壤污染严重；3、厂区东北角板房内，堆有大量硫酸胺，无防渗漏措施，渗滤液污染土壤和地下水；4、厂区内地下水监测井监测结果，地下水氨氮浓度高达1000mg/L；5、合成氨厂2017年3-5月间，硫化氢回收装置未运行；6、热电厂生产硫酸胺的干燥尾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7、合成氨厂的灰水除氧器，排空阀有旁路偷排废气；8、2017年10月5、6、7日利用雨水沟外排含硫酸胺废水，当地环保部门调查后未处理；9、2017年8月25日，热电厂将含硫酸胺的500多吨废水送至武墩镇大桥西侧一个废弃的鑫磊公司北侧挖坑填埋，后被拉回，但土壤被污染未进行修复处理，做的土壤评估也是虚假的；10、热电项目未通过环保验收，烟气超标排放，在线数据涉嫌弄虚作假；11、百万吨联碱项目2016年7月验收时作假；12、厂区的码头，散装氯化胺（产品），无任何防护设施，物料扬洒；13、该公司下属的实原采输卤公司每年产生1万吨钙镁泥，长期给无资质的淮安市三六九仪表公司处理，均未处理，都堆放在武墩镇大桥西侧废弃的鑫磊公司处；14、6000-7000吨含硫酸胺的浆液放置在厂区成品库内至今未处理。	淮安市苏淮高新区	水、大气	6月28日接到该信访件后，园区党工委、管委会高度重视，明确管委会分管负责人季玉祥同志为包案领导，季玉祥同志现场约谈企业负责人，安排环保分局吴龙亚、颜峰等同志立即进行现场核查。 经调查，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1、反映‘热电厂的23台除尘设备未完全安装到位，已有设备且长期闲置不用’的情况，经检查，实联化工实际共安装了46台除尘设备，其中锅炉系统16台、输煤系统25台、灰库3台、渣库2台，输煤、出渣、出灰工段为间断运行，配套的除尘设备也是间歇运行。已要求该企业在停产整治期间，对除尘设备进行检修，确保复产后有效运行，目前企业正在对灰库的除尘器更换布袋。 2、反映‘硫酸胺浆液流入雨水沟内，通过雨水沟外排，厂区外南侧和西侧雨水沟下土壤污染严重’的情况，前期由于该企业硫酸铵浆液转运、暂存不规范，导致企业雨水超标排放，污染厂区外水体，已立案查处，顶格处罚100万元。实联化工根据市专家组应急处置意见，对厂区西侧、南侧沟渠水体回抽完毕后，对沟渠底泥进行了清理。6月22日，江苏省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进厂开展场地调查工作，目前厂区内硫酸铵浆液存放点土壤、地下水钻探取样已经完成，正在对厂外沟渠进行取样。同时，为尽快掌握受污染状况，园区管委会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和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重点的5、9、10号雨水排口附近开挖取样（每个点6个样），进行初步应急监测。检测结果显示，最高值：铅54.2mg/KG、汞0.196mg/KG、铬59mg/KG、镉0.03mg/KG、砷10.09mg/KG、镍34mg/KG、铜22mg/KG、锌60.9mg/KG，挥发性有机物中氯乙烯为0.0027mg/KG，其他未检出，所取样的3个点位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均较低，能满足《场地土壤环境风险评价筛选值》（DB11T811-2011）中工业用地的土壤标准。 3、反映‘厂区东北角板房内，堆有大量硫酸胺，无防渗漏措施，渗滤液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情况，由于前期产生过大量硫酸铵浆液，该企业将部分硫酸铵浆液暂存在厂区东北角库房中，园区于2018年5月2日下达监察意见书（淮环盐分监察字[2018]52号），限期1个月要求企业将厂区东北角暂存硫酸铵浆液全部转移至正规库房，6月初企业已经将库中硫酸铵浆液上清液回收进厂区应急池，硫酸铵固体全部打包暂存于成品库。 在前期存放硫酸铵浆液过程中，该企业分别于2017年10月31日和2018年1月22日，因硫酸铵浆液存放不规范和渗液处置不规范，被环保部门立案查处（淮环盐罚字[2017]46号、淮环盐罚字[2017]68号），目前均已结案。对于土壤、地下水是否污染，第三方检测机构已完成该地块土壤、地下水的钻探取样，正在进行检测。 4、反映‘厂区内地下水监测井监测结果，地下水氨氮浓度高达1000mg/L’的情况，经查阅实联化工化验资料，4号地下监测井中确有异常高氨氮现象。该企业认为监测井被污染，分别在3号、4号井附近钻探了新井。2018年4月28日，园区环保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分别对实联化工4口监测井进行了取样检测，氨氮监测结果分别为：1号井0.4mg/l、2号井0.62mg/l、3号新井0.03mg/l、4号新井0.39mg/l，没有异常高氨氮现象。接到该交办件后，6月29日园区环保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再次取样检测，结果为：1号井0.02mg/l、2号井0.04mg/l、3号新井0.03mg/l、4号新井0.03mg/l，没有异常高氨氮现象。目前实联化工正在开展土壤、地下水检测，进行环境损害评估。 5、反映‘合成氨厂2017年3-5月间，硫化氢回收装置未运行’的情况，经调查，实联化工环评以及批复中合成氨厂没有硫化氢回收装置，液化空气厂根据设计建有硫化氢回收装置。查看硫化氢回收装置带控制点位的工艺流程图，以及调阅SCADA系统中应急阀操作数据记录，2017年3月6日至4月2日，实联化工系统检修，硫化氢回收装置同步停车检修。2017年4月3日至4月18日硫化氢装置开车运行。因热电项目脱硫装置调试，2017年4月19日硫化氢回收装置停止运行，启动事故应急措施，将硫化氢气体送入酸性气体火炬装置处理。7月13日硫化氢回收装置恢复运行。 6、反映‘热电厂生产硫酸胺的干燥尾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情况，2018年4月20日市环保局和园区环保分局联合检查，发现实联化工将硫酸铵干燥尾气从老三号脱硫塔排放，另外还将合成氨净化废气从老一号脱硫塔排放，现场责令该企业立即拆除相关管道，并立案查处，处罚20万元。目前合成氨净化废气管道和硫酸铵干燥尾气管道均已拆除完毕。 7、反映‘合成氨厂的灰水除氧器，排空阀有旁路偷排废气’的情况，经调查，合成氨厂的灰水除氧器应是该企业煤气化除氧槽。煤气化除氧槽主要是利用三级闪蒸后的蒸气加热系统中的灰水，回收热量除去氧气，避免腐蚀设备和管道，环评中要求除氧槽正常通过42米高管道进行放空，同时设有直径159㎜的管路，在应急情况下通过安全阀应急放空。调阅煤气化装置工艺流程图，除氧槽安全阀副线管道及阀门符合原设计要求。2018年3月份根据举报线索，园区环保分局对除氧槽进行检查，发现除氧槽因填料堵塞压力上升，导致安全阀频繁起跳，该企业开启安全阀副线管道进行泄压。要求企业迅速整改，不得长期使用安全阀副线管道放空。3月10日该企业大修后，除氧槽填料已修复，安全阀副线管道已关闭。由于安全阀突然开启热气喷溅存在安全隐患，企业在副线管道末端加设了消音器用于保障安全和消音。 8、反映‘2017年10月5、6、7日利用雨水沟外排含硫酸胺废水，当地环保部门调查后未处理’的情况，2017年10月7日接到反映实联化工违规排放污水的举报后，园区环保分局立即对该企业进行调查，现场检查未发现违规排污行为，企业不承认曾违规排污，环保分局对企业外排的雨水进行了取样监测。2017年10月9日，取样检测结果显示实联化工外排雨水超标排放，环保分局立即立案查处，2017年10月10-11日，环保分局对该企业谢肖曾、赵进峰、田正、朱海啸等人进行约谈，调查雨水超标排放原因：10月初连续降雨该企业厂区积水较深，由于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导致内部雨水管网积存高氨氮污水溢流到周边水沟。2017年11月8日园区环保分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实联化工雨水超标排放违法行为进行顶格处罚10万元（新的水污染防治法还未实施），目前案件已办结。 9、反映‘2017年8月25日，热电厂将含硫酸胺的500多吨废水送至武墩镇大桥西侧一个废弃的鑫磊公司北侧挖坑填埋，后被拉回，但土壤被污染未进行修复处理，做的土壤评估也是虚假的’的情况，为处置厂区库存硫酸铵浆液，2017年8月25日实联化工与淮阴区369厂签订协议，对硫酸铵碱液进行综合利用，但因369厂将硫酸铵浆液转移至淮阴区鑫磊公司，现场贮存不规范被淮阴区环保局立案查处，2017年9月24日实联化工将785.7吨清理出的硫酸铵浆液及周边土壤转移至实联化工厂区东北角进行证据保全暂存。淮阴区环保局通过公开招标形式，确定由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对倾倒硫酸铵浆液的场地开展土壤、地下水检测。2018年2月12日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出具《硫酸铵废浆液倾倒地块环境污染损害评估技术报告》（苏环损害评估[2018]002号），报告确认完成清运后倾倒场地区域内土壤重金属铜、铬、镍、锌、砷的浓度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Ⅱ类用地标准，地下水各检测因子浓度值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III类标准，由于倾倒时间较短、应急处置及时，未对场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本次倾倒事件应急处置已结束。 10、反映‘热电项目未通过环保验收，烟气超标排放，在线数据涉嫌弄虚作假’的情况，针对热电项目未通过环保验收问题，2013年12月热电项目试生产，至今未通过环保验收，2018年5月25日，园区环保分局对热电项目长期未验收再次立案查处，处罚60万元，案件正在办理中。目前热电厂项目已停产，项目验收报告已编制完成，已向市环保局申请固废和噪声验收，废气废水验收将自主同步开展；针对烟气超标排放问题，省环保厅、市环保局和园区环保分局先后7次立案查处，并实施了按日处罚，累计处罚350万元。园区管委会也先后多次约谈企业负责人，下达限产通知，督促其尽快整改。2016年8月该企业对锅炉废气脱硫脱硝设施进行重建升级，2017年10月完成4台锅炉的改造工作，改造后烟气处理有所改善，但运行不稳定，仍有超标现象。2017年10月26日，环保部门发现烟尘超标排放，立案查处，处罚90万元，案件已办结；2018年4月份再次发现烟尘超标排放，立案查处，处罚50万元，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目前该企业正在对热电锅炉废气处理进行超低排放改造。针对在线数据涉嫌弄虚作假问题，2017年10月23日，市环保局邀请第三方专家对实联化工烟气在线监控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以及量程值漂移测定，未发现在线监测设备弄虚作假行为。由于实联化工在线CEMS的工作原理是光学法，靠接收反射波信号来识别颗粒物，而该企业二次生成的颗粒物主要是SO2、SO3、水和NH3结合生成的亚硫酸胺和硫酸铵等化合物，其特点一是颗粒极小，二是较透明，反射信号弱，光学传感器较难捕捉到信号，所以检测浓度较低。目前热电项目停止运行，已要求该企业在此次停产整改中，解决CEMS系统监测数据与手工检测数据存在差异的问题。 11、反映‘百万吨联碱项目2016年7月验收时作假’的情况，经调查，无作假情况。2016年2月4日，实联化工联碱项目通过验收，验收意见认为‘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保措施，经验收合格，同意项目正式投入运行。” 12、反映‘厂区的码头，散装氯化胺（产品），无任何防护设施，物料扬洒’的情况，接到交办件后，立即对该企业进行检查，目前该企业处于停产整治状态，码头没有作业，但氯化铵输送和装袋现场有物料洒落现象，防扬洒措施还有待进一步强化。待复产后要求企业加强日常管理，避免物料洒落，同时加大督查处罚力度，倒逼企业切实提高环保意识，细化各项环保措施。 13、反映‘该公司下属的实原采输卤公司每年产生1万吨钙镁泥，长期给无资质的淮安市三六九仪表公司处理，均未处理，都堆放在武墩镇大桥西侧废弃的鑫磊公司处’的情况，经调查，实原采输卤公司全称为淮安实源采卤有限公司，与园区实联化工（江苏）有限公司为两个独立公司，园区实联化工向实源采卤购买卤水作为原料，生产中不产生钙镁泥。2017年9月24日，市环保局对江苏鑫磊矿产品有限公司钙镁泥物料堆放不规范，立案查处，处罚10万元，案件已办结。目前，该企业已经整改到位。 14、反映‘6000-7000吨含硫酸胺的浆液放置在厂区成品库内至今未处理’的情况，根据5月24日专家组意见，在应急处置阶段，实联化工将硫酸铵浆液转移至成品库集中存放。6月19日，专家组认同对硫酸铵浆液应急清理至成品库暂存的方案，并建议进一步提纯达《GB535-1995硫酸铵》的标准后外售，否则需进一步明确其性质再确定处置去向。目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正在对该企业所有固废进行排查，进一步明确硫酸铵浆液固废属性。	部分属实	实联化工已全面停产整治，按照专家组意见和整改方案，正在整改中。 园区工作组每日进行跟踪，督促企业尽快切实整改，问题未解决销号前不同意复产。园区管委会将责令实联化工对存在的环保问题进行彻底整改，对受污染的土壤和地下水开展修复工作，并对相关人员严肃处理，给社会满意的交代并接受社会的监督。	
61	D320000201806270054	淮安市金湖县前锋镇白马湖集镇的鑫桥木业树脂厂，甲醛废气扰民，废水直排河道；西侧还有一家塑料加工厂，废气扰民。	淮安市金湖县	水、大气	金湖县鑫桥木业树脂厂位于金湖县前锋镇白马湖集镇，法定代表人周长爱。该公司生产产品为尿醛树脂，该项目于1999年建设，2000年1月经市环保局审批，2016年做了自查报告。今年以来该厂间断性生产，工艺废气处理设施有两座甲醛废气吸收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有水膜除尘装置，生产时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生产中冷却水循环使用，少量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灌溉，建有初期雨水收集池及应急池。 反映的西侧一家塑料加工厂全称是金湖县广大有机玻璃加工厂，位于金湖县前锋镇白马湖老水利站西侧，法定代表人张明，从事有机玻璃加工业务。该厂于2018年4月4日办理了营业执照，无环保审批手续。金湖县环保局4月8日接到群众投诉，经调查后，于2018年4月10日对该厂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登记并立案。4月28日对该厂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金环罚字〔2018〕19号），责令其停止生产并处罚款。 2018年6月28日下午，金湖县环保局潘永江、朱建军、吴承荣等执法人员对金湖县鑫桥木业树脂厂进行现场调查核实。该厂当天未生产，生产车间周围刺激性气味（氨水）较重，现场未发现废水直排河道。2018年5月22日‘双随机’环境监察中，也未发现有废水排放，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2017年10月17日通过‘八查八改’及环境安全达标建设验收。 金湖县广大有机玻璃加工厂被县环保局4月28日立案处罚后未生产。 该举报反映情况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1、金湖县‘263’专项行动中的化工专项整治今年已将金湖县鑫桥木业树脂厂列入计划关闭的9家化工企业之一，计划于2018年9月底前关闭。2018年6月29日上午，金湖县政府徐亚平县长、县委常委、开发区党工委沈启涛书记现场指示前锋镇政府落实县化工专项整治联席办要求，做好金湖县鑫桥木业树脂厂提前关闭及相关善后工作。 2、要求前锋镇迅速对金湖县广大有机玻璃加工厂关闭并恢复原状。 3、前锋镇纪委对镇政府企管站科员纪林诗、县水务局对原前锋镇水利服务站会计陈中玉2人分别进行了诫勉问责。 目前，前锋镇政府已落实徐亚平县长意见，成立工作小组，按2018年度化工企业‘四个一批’要求关闭到位，镇企业服务站同经信委对接负责做好企业思想工作，司法所和村建办负责矛盾协调、企业财产核实，水利站收回场地，安全办负责拆除安全。明确在2018年9月底前关闭到位，在关闭之前不得再进原料，减量化生产并达标排放。6月29日已开始清理广大有机玻璃加工厂的原料和设备，已在7月2日完成对该厂的‘两断三清’工作。	对前锋镇企管站科员纪林诗、原前锋镇水利服务站会计陈中玉实施诫勉谈话。
62	D320000201806270012	投诉人反映‘盐城市搅拌站使用减水剂使用红色高污染脂肪族减水剂’问题后，盐城市其他搅拌站已停产整改，但阜宁县开发区的东郊混凝土搅拌站、建湖县上岗镇满佳混凝土搅拌站以及大丰区新丰镇的强风混凝土公司、丰润混凝土公司、银丰混凝土公司，未进行整改，同时还存在原料露天堆放未覆盖，扬尘扰民的问题。	盐城市阜宁县、建湖县、大丰区	大气、其他	经阜宁县、建湖县、大丰区城乡建设部门和环保部门联合调查组调查：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共涉及5家企业，都使用聚羧酸高效减水剂，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未办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沙石等物料露天堆放，未采取围挡、遮盖等防扬尘措施。盐城满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沙石等物料露天堆放，部分未覆盖到位，物料装卸时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方式防治扬尘污染。江苏银丰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大丰区丰润砼业有限公司、大丰市强丰建材有限公司，虽建有抑尘网，但未对物料进行全部有效覆盖。	基本属实	阜宁县环保局对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物料未采取防扬尘措施等违法行为依法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责令停产整改并处罚款。建湖县环保局对盐城满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物料未采取防扬尘措施、物料装卸时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方式防治扬尘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责令纠正并拟处罚款。大丰区环保局现场责令江苏银丰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大丰区丰润砼业有限公司、大丰市强丰建材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立即停产整改，对物料进行有效覆盖，强化粉尘污染防治，确保达标排放。	
63	D320000201806270018	盐城市射阳县永兴庄2组附近的中广核风力发电站，无环评审批手续，噪音和辐射污染。	盐城市射阳县	噪声、其他	经射阳县特庸镇、射阳县环保局相关人员调查：信访人反映的是中广核射阳特庸风力发电有限公司，2016年8月项目开始投入运行，未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由于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拆迁未到位，射阳县环保局责令该风电场项目停止试运行。自2017年5月开始，该项目一直处于停运状态。	基本属实	射阳县环保局将持续跟踪督查，确保风电场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拆迁到位，未完成前不得投入运行，并督促其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64	D320000201806270039	盐城市东台市东台经济开发区城北花园小区A区南侧经三路路东的河道，河水发红，污染严重，臭味扰民。	盐城市东台市	水	经东台市政府、东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东台市环保局相关人员调查：信访人反映的河道是邹舍河中的一段（生产中沟），该河道水体略浑浊，有微臭，未发现河水发红，河道南北两岸共7个雨水集中排口，未发现有生活污水排口。东台市环境监测站对该河道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水体水质为劣Ⅴ类。	属实	东台经济开发区已启动河道换水工作，永久性引水泵站工程正在建设。	
65	D320000201806270047	盐城东台市弶港镇黄海森林公园的林场果林区，风力发电设备距离居民住宅约100米，噪声扰民。	盐城市东台市	噪声	经东台市政府、东台沿海经济区、东台市环保局相关人员调查：信访人反映的是国华（江苏）风电有限公司国华东台三期（梁垛河）90MW风电场项目，其中第2号风机位于林场果林区，检查时正在运行，由于大雨天气，未进行噪声监测，有一户居民住宅，位于风机东侧，存在噪声扰民现象。	属实	国华东台三期（梁垛河）90MW风电场项目2号风机已停止运行，东台市环保局将持续跟踪督查，在其噪声不能保证稳定达标前，坚决不予运行。	
66	D320000201806270057	盐城市亭湖区伍佑街道公荡村1组，有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随意倾倒在农田。	盐城市城南新区	固废	经城南新区伍佑街道、环卫所、伍佑国土所、城管中队等相关人员调查：两位村民孙存元、孙中华为方便农作物收割运输，委托运输老板徐群用废砖渣对废沟塘进行填埋，废沟塘填埋时混用了部分建筑垃圾，未发现有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倾倒在农田的情况。	部分属实	目前已对建筑垃圾进行清运，待清运完毕后，伍佑街道将对废沟塘进行整治。	
67	D320000201806270017	扬州市仪征市陈集镇的祥生公司，废气污染。	扬州市仪征市	大气	经查，信访反映企业废气扰民的问题基本属实。与第二十一批D320000201806250009案件反映内容重复。 该信访件中‘祥生公司’实为仪征市祥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玻璃钢制品及材料制造项目。该项目2003年12月建成投产，2005年获得环评批复和保竣工验收。废气来源成型工序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配套建设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经现场检查，该企业部分生产线正在生产，成型工序配套建设的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但活性氧离子净化设施的催化UVCD灯管已损坏，现场车间内有少量气味，厂区外无明显气味。经监测，该企业排放的臭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的浓度符合相关标准。后续督查，目前该企业已停产，正在对损坏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修。	基本属实	1、仪征市市政府要求陈集镇政府要按照环保‘网格化’管理要求，加强对企业巡查，督促企业加大环境管理，消除环境隐患。 2、仪征市市政府要求市环保局对该企业存在的有关问题进行查处，并跟踪督促整改到位，加强对企业环境监管。	
68	D320000201806270038	扬州仪征市陈集镇的陈集镇油米有限公司，噪声扰民，粉尘污染，气味刺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下水道。	扬州市仪征市	水，大气，噪音	经查，该信访问题部分属实。即废气、噪声扰民属实，废水未经处理直排下水道不属实。 仪征市陈集油米有限公司位于仪征市陈集镇人民西路16号，主要从事菜籽油加工项目。该项目1955年建成投产，原属于集体所有制企业，2002年改制成为陈集油米有限公司。因建厂较早，该公司四周均为陈集镇镇区居民点。该公司于2016年12月办理了《菜籽油加工项目自查评估报告》并经仪征市环保局备案。 该公司菜籽油加工项目有废气、废水和噪声产生。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燃料为生物质）及压榨工序的废气，燃烧废气经水浴除尘后排放，压榨工序的废气未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废水主要是菜籽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陈集镇污水管网。噪声来源于锅炉除尘设施、设备的机械噪声，通过隔音板和门窗隔音。 赴现场检查，该公司未生产，但发现该生物质锅炉的水浴除尘设施上有溢流口，但现场未见排水。询问公司负责人，声称‘因农忙放假，从2018年5月26日至今一直未生产”。并逐一打开污水窨井井盖，确认生产废水已接入镇污水管网。 因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未能进行环境监测。	部分属实	1、陈集镇政府约谈企业负责人，要求企业对自身存在的环保问题进行整改。待整改到位恢复生产要立即申请对各项污染物的监测，若监测超标，继续停产整治或限产整改，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仪征市环保局针对该公司生物质锅炉的水浴除尘设施上有溢流口的环境违法行为，下达《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该公司立即封堵其水浴除尘设施上的溢流口。 3、仪征市政府要求陈集镇政府按照环保‘网格化’管理要求，加强对企业巡查，督促企业加大环境管理，消除环境隐患。 4、仪征市政府要求市环保局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督促企业落实整改，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该公司恢复生产后，要在第一时间对其监测，若监测超标，依法查处，并责令企业继续停产整治或限产整改。	
69	D320000201806270052	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杭集村，存在以下问题：1、高铁旁边的便道扬尘污染扰民，2、小运河河道黑臭。	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	大气，水	收到信访后，生态科技新城党工委、管委会高度重视，立即要求规建局、安环局、新盛公司、农水局、杭集镇政府共同到现场核查。2018年6月28日上午，规建局王晓尊、安环局朱韫慧、新盛公司巫晓军、杭集镇叶华、农水局陈飞到现场查看，经核实，信访投诉的问题基本属实。 1、渣土车扬尘污染问题：经核查，中交二航局目前施工范围内的主要污染防治设施有化粪池和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以及道路洒水车辆等，本工程线路经过杭集镇杭集村，由于天气干燥且施工车辆较多，施工便道路面经常存在积灰，进出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罐车造成扬尘现象的发生。 2、小运河水体黑臭问题：三期河水水质主要受沿河居民及企业污水排入影响，确实存在黑臭问题。经核查，沿河企业主要包括大杨庄土菜馆等10多家餐馆及成名浴室等服务业企业，沿河大约90多户居民。	属实	1、生态新城管委会责令中交二航局连镇铁路项目经理部立即进行整改，将施工现场杭集镇杭集村周围的施工便道路面灰尘清扫干净，并且定期安排洒水车进行冲洗，防止扬尘，安排专人督促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生态科技新城管委会责成相关部门及杭集镇对小运河三期存在问题再进行梳理排查，对已形成的整治方案再过堂，确保小运河整治按时高质完成。	
70	D320000201806270068	扬州江都市丁伙镇人民北路48号的皖兴烧烤，油烟扰民。	扬州市江都区	大气	经核查后认定，信访反映的扬州江都市丁伙镇人民北路48号的皖兴烧烤油烟扰民的情况基本属实。 6月28日，江都区委、区政府接到该信访交办件后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研判，责成丁伙镇牵头主办，明确区环保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办。6月28日、29日丁伙镇副镇长、环保助理及江都区环保局执法人员迅速赶赴现场调查了解情况，6月29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赴现场调查了解情况。 检查时，皖兴烧烤处于停业状态。检查发现其配置1台烧烤炉，放置在烧烤店门口道路人行道上，烧烤炉内置静电净化处理装置，净化处理装置油污较重；产生污水通过集镇污水管网进入丁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店主未能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以及环保相关手续。	基本属实	1、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6月29日向皖兴烧烤发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立即改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环保局等部门要求皖兴烧烤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以及环保等相关手续的情况下，不得擅自营业。 2、立即将烧烤炉搬入烧烤店内。 3、丁伙镇负责督促皖兴烧烤的整改工作，按网格化环境监管要求落实该企业的巡查监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环保局等部门负责加强该企业的监管。 4、皖兴烧烤已于6月29日停止营业。	

▶下转9版